

垣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YUANQV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垣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马 巍(1)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统一全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建筑物除外)补偿标准的意见

垣政发〔2022〕1 号 (14)

关于印发垣曲县县级储备调控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垣政发〔2022〕4 号 (20)

关于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通告

垣政发〔2022〕5 号 (24)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 号 (25)

关于印发垣曲县露天矿山整治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5 号 (27)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6 号 (32)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暨补充养老保险扩面缴费工作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7 号 (37)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2年1月25日在垣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垣曲县人民政府县长 马 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我县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坚定不移推进“六三”战略，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顺利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年来，我们聚力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底盘、强化支撑。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以“四比四看”“三个一批”为突破，强化项目“四库”管理，持续掀起项目建设热潮，全年实施重点项目90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7.8亿元。开展“运才兴运”专场推介及各类招商活动32次，举办集中签约仪式8次，签约项目17个，总投资195亿元，超额完成市定任务。在项目建设的强力带动下，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7%，固定资产

投资增长1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9.2%，财政总收入增长21.2%、首次突破1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4%、14.7%，各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市下达任务。

一年来，我们聚力产业转型，进一步锻长补短、蓄势赋能。**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围绕铜铁镁采选冶炼及深加工、固废循环经济、新材料、新型建材和新能源五大产业链，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五龙镁业智能监测控制系统、国泰矿业选矿工艺提升、寰慧热力环保提标升级等6个技改项目顺利完成，五龙干熄焦技改项目加快实施，铜矿峪410中段产工程即将完工，园子沟尾矿库建设稳步推进。翌佳环保年处理30万吨铜冶炼弃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投产达效、二期完成立项。海晟高强度耐磨合金钢厂房建设完成，聚能年产3万吨锂电池碳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即将投产，华创超细高纯铁量产基地项目主体与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东鹏智能家居产业园一期项目两条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二期标准化厂房已经建成，铭城ACC轻质建材一期主体完工。抽水蓄能一期顺利推进，二期已启动预可研并由省能源局上报国家申请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威顿新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逐步铺开，中电

投风力发电、华昌新能源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企业平稳运行,全年累计发电量 4.5 亿千瓦时。全年工业技改投资增速达到 52.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4%。**加快农业提质增效。**在极端秋汛等不利因素影响下,粮食总产达到 8617 万公斤,完成 8 万亩核桃、2 万亩花椒提质增效项目, 推广有机旱作节水农业 1.7 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 4.8 万亩、开工建设 5 万亩。有机核桃科技园投入使用;优质香菇示范园二区建设基本完成,食用菌产业科技园开工建设;现代生猪产业园附属设施配套到位,建成温氏生猪养殖大棚 51 栋;舜皇酒业、舜兴干果等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内企业逐步提档升级,示范园区牵引作用持续增强。“垣曲小米”被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系统收录,推荐菖蒲酒、干香菇、连翘茶、核桃油等优质农产品为全省外交物资,推荐温氏畜牧、润茂科牧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特色优势有效彰显。**加快文旅全域融合。**坚持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统领,推动“百业+文旅”协调发展。望仙大峡谷获评国家级 4A 景区,北垛十八兵站入围第一批省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北白鹅两周墓地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闻。成功创建 2 家“黄河人家”,提标改造 3 家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新城镇、毛家湾镇被评定为山西省农村电商强镇。全年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37.9%, 零售业增长 23.8%, 住宿业增长 16.5%,餐饮业增长 41.7%,交通运输业增长 23%,文旅融合带动服务业全面提升。

一年来,我们聚力创业创新,进一步培育活水、增强动能。**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大力支持“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全年孵化小微企业 564 家,新增就业岗位 2700 个。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家,新入限商贸企业 12 个。市场主体净增 1952 户,总量达 1.4 万户,增长 15%。完成股改试点企业 6 家,北方铜业在主板成功上市。**强化创新驱动。**持续开展“千人千企”帮扶活动,落实惠企助企政策,

为各类企业减税降费 1.9 亿元。新建市级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和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各 1 个,培育科技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市级重点实验室各 1 个,成立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5 家。**强化人才引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两高一紧”人才 10 名。实施高素质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在去年成功引进 135 名优秀高校毕业生的基础上,今年再引进 94 名,其中“双一流”高校毕业生 6 名。全面加强县校合作,先后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 106 所高校成功对接,签订合作协议 61 份,挂牌共建合作基地 113 个,落地项目 60 个。

一年来,我们聚力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活力、创优环境。**开发区改革全面提速。**“四至”范围全部核定,办理承诺制项目 8 个,出让“标准地”281 亩,累计建设标准化厂房 39.9 万平方米,提供全代办服务事项 168 件,承接省、市、县赋权事项 1250 项,剥离移交社会事项 150 项。**“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打造“舜心办”投资项目会客厅,建立“三制一辅”工作机制,实现重点项目审批全程帮办代办。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办率达到 96.8%。深化“五减”改革,行政审批总时限压缩比例达到 79.6%。设立“7×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实现政务服务全天候、不打烊。**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逐步推开,列支 240 万元专项资金保障学生课后服务,“双减”政策和“五项管理”有效落实。县域综合医改稳步推进,全县 176 个村卫生室合并为 85 个,全部达到“六统一”标准。同时,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国企改革、乡镇财税体制改革等向纵深推进。**对外融通开放步伐加快。**垣曲高速通车运行,阳永高速正在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侯济铁路已完成站点初设规划。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宏运工艺品出口西班牙、德国等国家,北方

铜业从智利、蒙古、老挝等国家进口铜精矿等,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超过 30 亿元;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与 10 余家企业落户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达成合作意向,开放型经济水平有效提升。

一年来,我们聚力城乡统筹,进一步拓展空间、提升品质。**着力提升城市颜值。**深入开展“城市建设管理提质年”活动,大力实施“十大专项行动”,拆除广告 3800 平方米,拆除违建 2330 平方米,整治建筑立面 11000 平方米,管线入地 40000 米。实施新东街、中条东二街、学府南路、友谊南路、纵五路、康养大道等 6 条新建道路工程。完成东环路、滨河东路等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加快推进。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8 个,棚户区住房改造新开工 1058 套、完成 350 套。新建公共厕所 7 座,新增停车位 1200 个。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帝舜公园对外开放,城郊森林公园主入口景观提升工程、毫清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北伸工程全面竣工,文化中心主体基本建成。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投入使用,新建 5G 基站 103 个、新能源充电桩 8 个,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坚持“清拆改种建”五治并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清理垃圾 9000 吨、消除安全隐患 224 处、复垦农田 760 亩。沿横济线连片实施涉及 16 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集中整治项目,以沿黄旅游公路为纽带打造 10 个美丽乡村,完成 22 个森林村庄提档升级。建设旅游公路 39 公里,改造乡村公路 21 公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年来,我们聚力生态优先,进一步擦亮名片、厚植底色。**统筹重大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突出抓好“控污、清淤、添绿、畅通、增产”,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实施荒山造林 5.2 万亩、封山育

林 1.7 万亩、森林抚育 9000 亩,新建堤防 5.9 公里,河道疏浚 7.4 公里,完成退耕还湿 5000 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 万亩。**扎实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整治。**聚焦“蓝天常驻”,开展生态环保“夏季攻势”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加快集中供热、清洁取暖改造,加强施工场地、餐饮油烟、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污染管控。全年Ⅱ级以上优良天数 317 天,全市排名第一;PM2.5 平均浓度下降 5.6%,全市排名第二。聚焦“绿水长清”,完成板涧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英言污水处理站项目主体工程,整治入河排污口 25 个,毫清河、板涧河国考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水质标准。聚焦“黄土复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治理 6 家重点土壤监管企业,规范考核 15 家重点产废单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着力强化生态环境严格执法。**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300 余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32 件,向相关部门下发督办函 25 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8 起,移交公安机关立案 2 起,立案处罚企业 16 家。

一年来,我们聚力民生改善,进一步兜牢底线、提高成色。**民生保障坚实有力。**中条山集团医院改扩建加快推进,疾控中心主体完工,东峰山、北城社区两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投用。养老保险全覆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9.3%,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1.7 万余人,累计发放金额 412 万元,发放率 100%。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170 元、30 元。“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程完成培训 1.3 万余人,新增技能人才 6000 余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2.4 万个,实现劳动力就业人数 1.5 万人。**文化教育繁荣发展。**文化惠民惠及城乡,全年举办线上群众文艺展演 22 场、线上展览 6 场,推出《党史上的今天——红色故事绘》特色

栏目 245 期,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2256 场、送戏下乡 365 场、寄宿制学校电影放映 297 场,对外宣传亮点突出,在国家、省、市主要媒体分别发表 3 条、204 条、530 条新闻。全年发放各类教育资助金 586.8 万元,全县无一名学生因经济困难失学。职业中学新校区、中心幼儿园投入使用,城北初中、逸景幼儿园主体完工,各学段办学条件逐步提升。高考文理两大类达线人数 608 人,达线率 51.6%,取得历史性突破。我县被确定为“山西省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县级区域试点”,教育工作稳定保持在全市第一方阵。**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323 万元,有效应对了多轮疫情冲击。新冠疫苗接种扎实开展,全县 3 岁以上人群接种率达到 89.2%,重点人群加强针接种率 100%。积极应对 60 年不遇的洪涝灾害,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2600 余人,累计下拨救灾资金 1090 万元,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治安、刑事案件发案率连续多年保持全市最低,信访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县法治乡村“三四三”工作法被列为全省十大创新案例之一,我县被授予“平安山西建设示范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报告、向人大汇报、向政协通报,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部按时办复。我们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求真务实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贯穿于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我们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稳步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共建深入开展,其他各方面工作和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了新成就。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倾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关心支持垣曲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县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比较突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需进一步培育,创新生态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还需持久发力,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安全生产存在薄弱环节,民生事业发展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抓落实的能力本领还需进一步提升。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决把短板补上,把垣曲的事情办好。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农业提质增效、生态优先发展、文旅全域融合、城乡功能完善、民生福祉改善六大战略举措,奋力谱写新时代生态

美、百姓富、实力强的垣曲高质量转型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0%和 13%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其余指标和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市定任务。在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千方百计推进项目建设，增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后劲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第一支撑，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抓项目上，把生产要素集聚在项目建设上，把工作绩效体现在项目成效上，全面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水平。

要抓好项目谋划。及时研究对接中央、省投资政策和扶持方向，坚持传统新兴并重，加快谋划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上大压小”产能置换项目、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新兴产业突破项目。要动态充实“四张清单”，用好“四库”模式，力争全县谋划库规模达到 3700 亿元以上；储备库规模 31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个数占 60%以上，项目年度转化率 20%以上；建设库年度计划投资达到年度投资任务 1.1 倍以上；达产达效库年度计划竣工项目竣工率达到 70%以上。

要抓好招商引资。进一步夯实招商队伍和平台基础，创新招商制度和方式，用好长板招商、委托招商、驻点招商，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聚焦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各类招商活动 30 场以上，签约产业类项目 35 个，力争全年完成项目签约额 230 亿元以

上，开工项目投资额 70 亿元，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达到 60%以上。重点紧盯中电建、伊利集团、山东俱安、华兆东南、河南新首钢、内蒙古祥程农业等已对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1000 万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着力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

要抓好运行保障。落实好“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及领导干部包联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精细化服务，所有续建项目 3 月底前复工率达到 100%；新建项目开工率 3 月底前要超过 35%，上半年超过 80%，9 月底达到 100%。要坚持问题导向，打通项目建设的痛点和堵点，包联领导、牵头单位要把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透，凡是新上的项目都要做到相关手续并联办理，为项目落地开工营造最优的环境。要强化项目包联，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健全协调推进、联合督查、动态跟踪、责任追究等机制，想方设法推动项目建设。要采取现场办公、挂牌督办、严格考核等措施，确保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

（二）千方百计加快工业转型升级，锻造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引擎

坚持把工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上用非常之力、下恒久之功，努力构建具有垣曲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要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突出智能化、绿色化，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铜铁镁采选冶炼及深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工艺技术改造、生产线优化升级，全年技改投资增长 12%以上。支持中条山集团进一步做大做强，确保园子沟尾矿库 3 月份主体开工，完成铜矿峪 410 中段产前、二期技改项目，实施中条山机电设备公司铆焊车间改造项目、铜矿峪三期技改工程。支持五龙集团完成干熄焦技改项目，实施金属镁厂回转窑项目、焦化厂余热回收项目，加快循环经济二期

工程。引导国泰矿业推进标准化、绿色化生产。

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全市“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和“合(和)汽(气)生材(财)”新兴产业地标,立足垣曲实际,全力推进固危废循环经济、新材料、新型建材和新能源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年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积极推进翌佳环保铜冶炼弃渣综合利用项目,着力引进一批关联企业,努力打造危废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加快推进超细高纯铁、锂电池碳基新材料二期、高强度耐磨合金钢新材料、金刚砂非金属矿物制品等项目,努力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东鹏智能家居产业园二期、铭城环保轻质建材、山东俱安发泡陶瓷、华兆东南装配式板材等项目,努力打造新型建材产业集聚区。加快抽水蓄能一期建设、突出抓好二期项目,实施晋能、辉阳各100MW集中式光伏和中电投100MW多能互补项目,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和新能源充电站项目,保障中电投风力发电、华昌新能源光伏发电等项目正常运行,积极对接晋能集团50—100MW独立储能项目,将新能源产业打造成我县的骨干产业。

要打造开发区升级版。强化开发区主战场作用,推动开发区由招引项目数量向提高综合效益、由注重硬环境向创优软环境转变。强化基础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完成鼎盛大道与五龙循环产业园连接线、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持续完善“九通一平”,增强开发区承载力。强化服务效能,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持续向开发区依法授权,做到赋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管得好。强化亩产效益,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转型项目投资占比等指标,确保考核位次达到全省中上游。强化激励约束,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加强日常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推

动开发区争先进位、提档升级。

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按照全省“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部署,实施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400户以上,净增规上工业企业7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强化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常态化精准开展入企服务,“一企一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全面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实体经济筹融资,全年争取信贷投放30亿元以上,新增存贷比超过70%。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培育中试基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各1个,新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2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型企业各1家,技术合同年交易额超过1亿元。支持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落实全省“人才新政12条”,建好县校合作“12大基地”,深化“运才兴运”专项行动。在开办经营便利化和政策扶持上加大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蓬勃发展,力争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孵化小微企业500家,新增就业岗位2350个。

(三)千方百计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厚植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持把农业作为经济发展的“压舱石”,用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机遇,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要做好稳粮保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全县粮食面积稳定在34万亩以上、总产达到8800万公斤以上。新开工5万亩、完成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精准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设施农业、果林管护、药材加工等机械化作业水平不断提高。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抓好肉蛋奶、蔬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的保供稳价。

要提升产业体系。持续推进农业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核桃产业要一如既往、一抓到底,继续稳基地、强管理、创品牌、增效益,今年再实施4万亩提质增效项目,支持煜耀、舜兴、舜土坊等企业改进工艺、精深加工、拓展市场,加快释放核桃产业效益。食用菌产业要延伸链条、做大做强,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科技园项目,在菌种培育、菌类研究、标准生产、冷链物流等环节全链条提升,食用菌实现年产2000万袋,打造国家级食用菌产业示范基地。生猪产业要扩大规模、集约发展,加快推进历山镇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英言镇畜禽粪污有机肥加工项目、生物质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推动“粮饲养肥”一体循环发展。特色产业要加强管理、提升品质,新增设施蔬菜1000亩,实施1万亩花椒提质增效项目,发展烟叶8000亩、大豆1万亩、小米2万亩,加快形成主导产业与特色产业协同共进、互补共促的农业产业格局。

要打造优质品牌。积极推进“帝舜故里、农耕之源”统一标识,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动连翘茶、核桃油、历山大鲩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系列目录,开展小米、香菇、核桃、木耳“圳品”认证,申报核桃、九节菖蒲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启动“中国气候好产品”品牌创建,推动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提升垣曲农产品影响力。结合县校合作阶段性成果,依托武汉大学?运城垣曲农副产品展销馆等销售平台,持续做好农产品直销推广和网点铺设,着力打造高校农产品供应基地。全年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达到22亿元、精深加工产值达到17亿元以上。

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落实“四个不摘”和财政、金融等各类扶持政策,紧盯“三类对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立完善2022年至2024年乡村振兴项目库,推动乡村振兴衔接补助

资金及时匹配到项目。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密切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做好确权登记、后续管护等工作,持续发挥扶贫产业和资产带动力。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突出产业就业,强化社区管理,促进社会融入,保障合法权益,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要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深化农技农机农经三支队伍改革,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延包等工作,严格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一体推进,强化村规民约治理作用,加强农村矛盾纠纷调解。扎实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抓好法治示范村、法治示范户、法律明白人建设。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平台作用,深入开展群众性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形成积极向上的社会正气,大力弘扬新时代文明乡风。

(四)千方百计深化文旅全域融合,激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潜力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形成“百业+旅游”协调发展局面。

要繁荣做强文化旅游。继续打造沿黄河风景带,以黄河小浪底库区古城国家湿地公园为主核,以沿黄旅游公路垣曲段为主轴,高起点推动黄河小浪底库区综合治理,高标准推进沿黄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充分展现黄河风情、民俗民风。继续打造毫清河风景带,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努力把毫清河生态长廊打造成全县的经济带、产业带、示范带和农旅融合带。加快“全景垣曲、全域旅游”建设,上项目要注重景观效果,搞建设要彰显文化品位,抓产业要体现旅游元素,推动旅游业与乡村、工业、文化、体育、林业等多行业“相融相盛”,真正将“绿

水青山”的生态优势转化成“金山银山”的发展优势。

要加速文旅康养融合。大力实施“文旅+康养”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我县历史底蕴深厚、文旅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药茶、绿色有机食品养生、旅游健康养老等特色康养产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夯实文旅发展基础,优化康养医疗条件,建设集观光、运动、康养、住宿于一体的历山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左家湾康养小镇,促进文旅和康养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要创优文旅服务水平。强化硬件基础建设,分类分批打造 12 个省级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完成 54 公里、新建 15.6 公里旅游公路,完善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游客集散中心、旅游标识标牌、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旅游服务体系。强化软件服务质量,健全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抓好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建设,加强日常服务监管,促进旅游全域共建、共融、共享。

要加强旅游宣传推介。高标准拍摄百集文旅短视频,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推介。鼓励开通运营抖店、微店,打造网红景区,持续提升垣曲文旅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太原、郑州和西安周边二级客源市场,积极与旅行社、自驾游协会、户外俱乐部、研学拓展机构开展合作,多渠道招揽游客。抓住运城承办全省第八届旅发大会机遇,加大文旅宣传、招商推介力度,争取与大集团、大企业签约合作,取得旅游招商新成果。

要保护传承文化资源。支持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配合做好北白鹅两周墓地考古工作。实施长润泰山庙、历山舜王庙、成家坡药王庙、朱家沟退坂庙、东峰山戏台保护修缮工程。启动民俗博物馆陈展项目,强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文物保护数字化平台建设,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

(五)千方百计抓好生态优先发展,筑牢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底色

坚持以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引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要强化生态修复治理。高标准实施 2000 亩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毫清河下游 24 公里河道疏浚提升工程,完成五龙沟山洪沟治理、西阳河综合治理项目。在蒲掌乡新建 1 个高炮增雨作业点,在北部林区新设 3 个增雨烟炉,发挥人工影响天气生态保护作用。完成荒山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 2.4 万亩,扎实做好旅游路沿线、废弃露天矿山、农村房前屋后闲置土地绿化,逐步实现全县宜林地绿化全覆盖。全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 万亩以上。

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气”的问题,切实抓好夏季臭氧治理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控煤、治污、管车、降尘”并举,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推进工业企业整治和超低排放改造,确保优良天数、PM2.5 平均浓度等考核指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聚焦“水”的问题,强化河湖长制,全面溯源整治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英言污水处理站项目 5 月份要投入运行,实施长直、王茅、古城、蒲掌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确保毫清河、板涧河国考断面和入黄水质稳定达标。实施李家河水源地保护工程,确保饮用水安全。聚焦“土”的问题,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持续推进危废专项整治,强化工业固废堆场、尾矿库环境监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确保土壤环境总体安全。

要推动绿色循环发展。落实低碳和能耗“双控”工作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加快产能置换升级改造,推动能效全面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高标准完成清洁取暖任务。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县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 20%,装配率不低于 30%。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努

力创建“无废城市”。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村镇、绿色单位创建活动,让绿色低碳成为新风尚。积极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县、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

(六)千方百计促进城乡功能完善,提升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规划先行,抓好用好交通强省、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政策机遇,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要着力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深化“城市建设管理提质年”活动,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大专项行动”。精致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高标准开工建设中铜路、公园东路、公园北路、纵六路、财兵路、东环路二期、滨河东路北伸等道路畅通工程,完成东环路一期、纵五路、学府南路、友谊南路、中条东二街等道路绿化工程。加大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力度,完成棚户区住房改造 220 套、新开工 158 套,新启动老旧小区改造 65 个。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和黄河路、新城大街等 14 公里雨污管网分流一期工程,加快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新增公共区域停车位 800 个以上,加快推进文化中心、县城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处理厂综合提升工程,启动实施净水厂二期、人防指挥中心、日处理 150 吨生活垃圾热裂解等建设项目。精细化推进城市管理,强化数字化管理手段运用,注重城市“微空间”利用,压实街(路)长责任制,下沉治理力量,加强综合执法。以 5G 基站建设为契机,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党建等工作,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要着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年底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施 20 项农村电网改造工程。落实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完成农村改厕 2000 座。完成横济线沿线涉及 16

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集中整治项目,持续推进沿黄旅游公路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今年新打造 10 个森林村庄、2 个美丽乡村、1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要着力健全交通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成果,实施乡镇通三级道路 20 公里、资源路及产业路 6.9 公里,完成县乡公路改造 9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 14.2 公里。跟进横济线改线、阳永高速、侯济铁路、通用机场等重大项目,构建多式联运、互联互通的交通运输网络。切实推动“路长制”有效落实,强化道路日常养护,确保各级公路优良率达到 80%以上。

(七)千方百计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红利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让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持续优化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城北初中、逸景幼儿园 9 月份要投入使用,垣曲中学综合实验楼、城南小学年内开工建设。扎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保障“双减”落实落细,积极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做好“幼小科学衔接”试点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保教质量。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对标评估手册补齐短板、提升内涵,扎实做好国家督导评估验收准备工作。提质发展高中教育,进一步转变育人方式,提升高考质量成色。特色发展职业教育,优化专业设置,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要提高居民就业水平。深入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程,实行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全县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40%以上。实施“一县一品”劳务品牌工程,加强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服务力度,注重拓展新经济、

新业态就业空间,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5000人以上,促进充分就业。

要推进健康垣曲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夯实医疗集团“六统一”基础。加快中条山集团医院改扩建进度,疾控中心综合楼上半年投入使用,第二人民医院年内开工建设,强化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全覆盖,持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加强场地设施建设管理,统筹实施石龙山登山步道、滨河北路至左家湾健走步道、骑行道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丰富活动内容,增强人民体质。

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巩固全民参保扩面成果。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关工作,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稳步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保体系。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护住食娱学”一站式服务。积极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要提升文化服务能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倡导全民阅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群众文化展演、戏曲惠民、送戏下乡活动,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培育发展城乡文艺小分队、新乡贤、文化带头人、文化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乡村文艺活动。实施基层文化设施提升工程,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八)千方百计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处理好安全和发展、稳定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全力确保社会大局

和谐稳定。

要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压实“四方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健全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疫苗加强免疫,全面提升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集中隔离、医疗救治、院感防控、物资保障等方面能力建设。强化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坚持“三级包保”“五包一”“五有一网格”工作举措,做到“三查两确保”,切实筑牢基层防控屏障。

要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牢牢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扎紧“篱笆”、形成闭环,确保不出现“责任真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非煤矿山、尾矿库、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私挖滥采、非法生产等行为的高压态势。抓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灾防灾能力建设,着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快受损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修复工作。同时,要统筹抓好食药、能源、网络等领域安全,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要一以贯之加强社会治理。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全科网格”全覆盖,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信访“控新治旧”,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把各类矛盾风险稳控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全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期、敏感节点维稳保障工作。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质量,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响应、事事有回复。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与此同时,扎实抓好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气象、科普、残疾人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政府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提升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要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县委各项工作要求,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要强化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八五”普法,一体化推进法治垣曲、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的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要强化服务意识。大力加强政府效能建设,提升政府系统干部能力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持续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半篇文章”,深化政务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接地气、知民

情、解民忧,以政府工作的“服务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要强化工作落实。大力践行“实快敢公韧”工作作风,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进一步强化执行意识、提高执行能力、破解执行难题、加强执行监督,事不避难、一抓到底。完善常态化督查和约束机制,坚决整治庸政懒政怠政行为,严格问效奖惩,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要强化廉洁从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建设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勤政高效的清廉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民生事业和转型发展上。

各位代表,新蓝图已经绘就,新征程全面开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奋力谱写新时代生态美、百姓富、实力强的垣曲高质量转型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注:

1.五抓一优一促:抓招商引资、抓市场主体培育、抓发展动能转换、抓项目达产达效、抓人才智力支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2.四比四看:比谋划储备看项目质量、比招商引资看签约落地、比开工建设看工程进度、比服务水平看满意指数。

3.三个一批:项目集中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

4.项目“四库”:项目谋划库、储备库、建设库、

达产达效库。

5.12大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智库合作基地、高校优质生源基地、红色教育和国情教育基地、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高校干部人才培养基地、校友招商引才基地、高校农产品供应基地、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

6.“两高一紧”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高学历潜力人才和紧缺急需实用人才。

7.三制一辅:县行政审批局创新实施的审批服务机制,即局长陪审制、窗口坐班制、告知承诺制、项目批前辅导。

8.“五减”改革:减材料、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

9.“双减”政策:减轻中小学生的作业负担,减轻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负担。

10.五项管理: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

11.六统一:行政统一管理、人员统一管理、绩效统一管理、财务统一管理、业务统一管理和药械统一管理。

12.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3.“三四三”工作法:紧扣“三注重”:注重提高治理效能、注重打造法治阵地、注重共建共治共享;聚焦“四个一”:拍摄一部法治微电影、打造一批先进典型、创作一系列精品力作、建强一支宣传队伍;坚持“三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与乡村振兴相融合、法治垣曲建设与全域旅游相融合、法治乡村建设与基层党建相融合。

14.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5.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6.四张清单:建设项目清单、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专项债券项目清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

17.“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一季一签约、一季一开工、一季一观摩、一季一考核、一季一通报。

18.“合(和)汽(气)生材(财)”新兴产业地标:“合”就是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汽”就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就是生物医药大健康;“材”就是新材料。

19.九通一平:“九通”即通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一平”即土地自然地貌平整。

20.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项目供地标准化,投资项目建设领办代办。

21.“三化三制”改革:实行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加快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

22.中试基地:旨在进行中间性试验的专业试验基地,一般分为专业中试配套基地和综合性中试配套基地两大类。专业中试配套基地是专门从事某个行业类项目的中试配套基地;综合性中试配套基地是以加工、生产一般工业产品为主要经营业务,同时承担同类技术项目中试和产业化配套协作工作的基地。

23.圳品:深圳对标国际一流标准,经过严格筛选挑选出来的高品质食品品牌,具有高标准、高品质的特点。

24.中国气候好产品:国家气候标志的子品牌,由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联合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推出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品牌。

25.三类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6.能耗“双控”:主要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能源消费总量”即一定地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期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能源消费强度”即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费的能源。

27.“两高”项目: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

28.装配式建筑: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29.中国天然氧吧:是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标志首批品牌之一,通过挖掘高质量的生态旅游气候资源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是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一项创新举措。

30.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31.“嵌入式”养老服务:是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两种模式上的补充和整合,即以社区为载体,以资源嵌入、功能嵌入和多元运作方式嵌入为理念,通过竞争机制在社区内嵌入一个市场化运营的养老方式,整合周边养老服务资源,为老年人就近养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便利化的养老服务。

32.四方责任:疫情防控属地、部门、单位、家庭和个人责任。

33.三级包保:县级干部包乡镇(社区)、乡镇(社区)干部包行政村(居民区)、行政村(居民区)干部包户。

34.五包一:乡镇街道干部、社区网格管理员、

基层医务工作人员、社区民警、志愿者包一个村。

35.五有一网格:“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疫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等措施;“一网格”即加强网格化管理,组织人员到户、到人,强化24小时应急值守,做好防控物资储备,保障信息和联系畅通,确保疫情防控处置及时有效、信息及时沟通。

36.三查两确保:“三查”即村排查、乡巡查、县督查;“两确保”即确保高中风险地区的返回人员一个不漏得到有效管控,确保所有发热等早期症状人员早发现早处置。

37.全科网格:以综治网格为依托,积极整合相关部门的网格职能,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

38.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一全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建筑物除外)补偿标准的意见

垣政发〔2022〕1号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规范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建筑物除外)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补偿标准, 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立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中心任务, 严格规范土地征收管理秩序, 切实保障被征土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推动土地征收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适用范围

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 垣曲县范围内所有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建筑物除外)适用于本补偿标准, 有效期3年。其他有关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建筑物除外)补偿标准同时废止。

三、补偿主体

根据垣曲县人民政府授权,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开发区和相关乡镇配合, 负责土地征收期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登记补偿工作, 县财政局、县审

计局跟踪监督, 并出具监督意见。

四、补偿原则

(一)依据充分, 程序合法, 公平公正, 公开透明;

(二)实行货币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建筑物除外), 按本规定给予补偿;

(四)补偿标准中未提及的树木, 参考市场现价或其它类似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建筑物除外)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五)对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有异议的,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证后进行补偿。

(六)根据经济作物和苗木每亩科学种植标准, 限定每亩补偿总价封顶(大、中、小树均不同程度存在的, 取大、小树每亩封顶价的平均值), 封顶价具体见附件。

附件: 垣曲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建筑物除外)补偿标准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垣曲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建筑物除外)补偿标准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苹果树、桃树、梨树、杏树、板栗树	大树	100-150元/棵 (9cm≤直径)	树根30cm处测量,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直径14cm以上均按150元算。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60-100元/棵 (5cm≤直径<9cm)	树根25cm处测量,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10-40元/棵 (2cm≤直径<5cm)	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樱桃树	大树	150-200元/棵 (9cm≤直径)	树根30cm处测量,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直径14cm以上均按200元算。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110-150元/棵 (5cm≤直径<9cm)	树根25cm处测量,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20-50元/棵 (2cm≤直径<5cm)	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核桃树、柿子树	大树	100-150元/棵 (9cm≤直径)	树根30cm处测量,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直径14cm以上均按150元算。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60-100元/棵 (5cm≤直径<9cm)	树根25cm处测量,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20-50元/棵 (2cm≤直径<5cm)	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枣树、石榴树、山楂树	大树	80-120元/棵 (5cm≤直径)	树根30cm处测量,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直径9cm以上均按120元算。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50-70元/棵 (3cm≤直径<5cm)	树根25cm处测量,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20-30元/棵 (2cm≤直径<3cm)	直径增加1cm价格提高10元。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花椒树	大树	70-110元/株 (2.5m≤树冠直径)	树冠直径增加0.5m价格提高20元。3.5m以上均按110元算。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50-70元/株 (1.5m≤树冠直径<2.5m)	树冠直径增加0.5m价格提高10元。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30元/株 (树冠直径≤1.5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合欢、五角枫	大树	400元/棵 (20cm ≤ 直径)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160元/棵 (10cm ≤ 直径 < 20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90元/棵 (2cm < 直径 < 10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用材树 (杨树、槐树、榆树、桐树、椿树等)		60元/棵 (40cm ≤ 直径)	成片用材树每亩采伐费封顶价0.5万元。
		50元/棵 (35cm ≤ 直径 < 40cm)	
		45元/棵 (30cm ≤ 直径 < 35cm)	
		40元/棵 (25cm ≤ 直径 < 30cm)	
		35元/棵 (20cm ≤ 直径 < 25cm)	
		30元/棵 (15cm ≤ 直径 < 20cm)	
		20元/棵 (10cm ≤ 直径 < 5cm)	
		10元/棵 (5cm ≤ 直径 < 10cm)	
楸树	大树	100元/棵 (26cm ≤ 直径)	移栽采伐费
	中树	60元/棵 (12cm ≤ 直径 < 26cm)	
	小树	20元/棵 (直径 < 12cm)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竹	大	8元/棵 (4cm ≤ 直径)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0.3万元。
	中	5元/棵 (2cm ≤ 直径 < 4cm)	
	小	2元/棵 (直径 < 2cm)	
白蜡、 国槐、 栾树、 海棠	大树	50元/棵 (10cm ≤ 直径)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30元/棵 (5cm ≤ 直径 < 10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10元/棵 (2cm ≤ 直径 < 5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松树、 红豆杉、 美国红枫	大树	50元/棵 (3m ≤ 高度)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20元/棵 (2m ≤ 高度 < 3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10元/棵 (高度 < 2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皂角树		2000元/棵 (26cm ≤ 直径)	
		1200元/棵 (20cm ≤ 直径 < 26cm)	
		400元/棵 (12cm ≤ 直径 < 20cm)	
		180元/棵 (6cm ≤ 直径 < 12cm)	
		15元/棵 (2cm ≤ 直径 < 6cm)	
柏树	大树	80元/棵 (13cm ≤ 直径)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30元/棵 (5cm ≤ 直径 < 13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5元/棵 (2cm ≤ 直径 < 5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葡萄树	大树	30元/棵 (5cm ≤ 直径)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20元/棵 (2cm ≤ 直径 < 5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10元/棵 (直径 < 2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桑树		4元/棵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0.7万元。
花卉树 (月季、牡丹等)	大	10元/棵 (4cm ≤ 直径)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	5元/棵 (2cm < 直径 < 4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银杏树、 杜仲树、 大叶女贞树	大树	50元/棵 (10cm ≤ 直径)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30元/棵 (5cm ≤ 直径 < 10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10元/棵 (2cm ≤ 直径 < 5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香椿树(园)	大树	20元/棵 (9cm ≤ 直径)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5万元。
	中树	15元/棵 (5cm ≤ 直径 < 9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2万元。
	小树	5元/棵 (2cm < 直径 < 5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1万元。
冬青球、 红叶石楠球	大树	40元/株 (2.5m ≤ 树冠直径)	
	中树	30元/株 (1m ≤ 树冠直径 < 2.5m)	
	小树	20元/株 (树冠直径 ≤ 1m)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蔬菜大棚	正常使用	50元/m ²	
	无正常使用	30元/m ²	
	无棚架	10元/m ²	
菜地		1600元/亩	
草莓园		3000元/亩	
化粪池	平方米	30元	按表面平米计算
变压器	个	350元	迁移费
苗圃 (直径均小于 2cm的各类小树苗)		3元/棵 (直径 < 2cm)	每亩封顶价不超过0.6万元。
青苗费		1000元/亩	包括小麦、玉米、谷子、豆子等粮食作物，按一季作物的产值补偿。
		1500元/亩	包括药材(连翘等)经济作物，按一季作物的产值补偿
坟	三	4500元	
	双	3500元	
	单	2500元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垣曲县县级储备调控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垣政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县级储备调控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县级储备调控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储备调控粮管理,保证县级储备调控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县级储备调控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运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调控粮的计划、储存、动用、监督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调控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县级储备调控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

主导、逐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县级储备调控粮管理,完善县级储备调控粮工作机制,按照市下达的储备调控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县级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县级储备调控粮计划。

第五条 县发改局负责县级储备调控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县级储备调控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县级储备调控粮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县级储备调控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调控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会同县发改局对县级储备调

控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调控粮相关工作。

农发行垣曲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县级储备调控粮信贷资金需要,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调控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承担县级储备调控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县级储备调控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县级储备调控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健全储备运营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调控粮。

第二章 县级储备调控粮的计划和储存

第八条 县发改局应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垣曲支行,根据市下达的储备调控粮总量计划、本县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县级储备调控粮总量计划(品种以小麦等口粮及其成品粮为主,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发改局应当根据县级储备调控粮计划,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垣曲支行制定、下达县级储备调控粮收购、销售计划。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调控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调控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县级储备调控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县级储备调控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垣曲支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应当将县级储备调控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垣曲支行。

第十二条 县发改局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县级储备调控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食保管员、粮食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调控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调控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调控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调控粮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

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调控粮的数量、质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以县级储备调控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县级储备调控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县级储备调控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申换县级储备调控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调控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调控粮。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调控粮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储备调控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县级储备调控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十六条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调控粮由县发改局负责调出另储。

第三章 县级储备调控粮的动用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调控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调控粮的，县发改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十九条 县发改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调控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调控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调控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调控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县级储备粮。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发改局应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垣曲支行建立县级储备调控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调控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发改局申请，每半年拨付一次。

承储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县政府储备损失或者因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承担应急保供任务等

政策性原因造成亏损的,由发改局会同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全额负担。人为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定额损耗由县财政负担,超定额由承储企业自行负责,并视情节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动用及轮换差价亏损由县财政局据实补贴,差价收入上缴财政局。

县级储备调控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农发行垣曲支行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经县发改局审核后,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县级储备调控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补贴和信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调控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垣曲支行核定,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调控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

第二十四条 县发改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垣曲支行建立县级储备调控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及农发行垣曲支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县级储备调控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县级储备调控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县级储备调控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县级储备调控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县级储备调控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调控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发改局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评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八条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调控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调控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发现危及县级储备调控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县级储备调控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三)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 (四)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 (六)入库的县级储备调控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 (七)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调控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 (八)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 (九)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县级储备调控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调控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调控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一期)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 通 告

垣政发〔2022〕5号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范围在新城大街规划红线以东、中医医院建设红线以南、连片棚户区改造规划红线以西、以北的规划红线范围内,总面积约 47.34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现就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8.53 亩(5683.68 平方米)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告知如下:

- 一、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

期)范围内所有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律收回并注销其土地登记。

二、该范围内土地使用者如对本通告有异议,可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映。

特此通告。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0 日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 2021—2022 年采暖季冬季清洁取暖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

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1—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要求,县政府决定 2021—2022 年采暖季,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运行补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范围

全县 2017 年以来“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和“煤改电”“煤改气”户主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人员(含已退休)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煤改电”: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 2019—2021 年“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 号)精神,合表计量的“煤改电”居民用户扣除生活用电(4—6 月份平均用电量)外,在每月 2600 度采暖用电(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0.2862 元/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居民用户每月扣除 28 方生活用气外,在每月 300 方采暖用气、2.72 元/方优惠气价基础上,每方气再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三、发放形式和时间

1.“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由县清洁取暖办负责发放。

2.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购气使用,次月按实际使用量发放,国网垣曲供电公司和垣曲县天然气公司负责每月向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提供用户用电、用气量明细。

3.补贴资金按一个采暖季一次性发放。具体为2022年3月15日采暖季结束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4.运行补贴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共计四个月时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牵头制定运行补贴办法,负责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采暖季结束后,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县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工作,并进行审核把关。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并进行审核把关。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级补贴资金,按照县清洁

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足额配套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国网垣曲供电公司负责按时、准确向县能源局提供“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

垣曲县天然气公司负责按时、准确向县住建局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

各乡(镇)、社区负责排查各自辖区内2017年以来“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中“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负责排查“煤改电”“煤改气”户主是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含已退休)人员的用户,经审核把关后,向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提供明细;配合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做好各自辖区内“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禁止重复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二)强化监督管理

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

(三)加大政策宣传

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工作的优点和“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设备使用率,有效解决“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露天矿山整治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露天矿山整治整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关于各有关县(市、区)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5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不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就全县范围内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整合原则

(一)绿色发展,环保优先

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整治工作始终,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符合绿色发展要求。

(二)合理布局,集约发展

根据垣曲县露天采石场开采现状和资源条件,

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环境保护等因素,按照资源储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矿石产量与资源加工相平衡,有序开发与统筹规划相并行,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并重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露天采石场整治实施方案。

(三)淘汰落后,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整合保留矿山必须建设成生产规模大、技术管理水平高,加工能力强的绿色矿山企业。

(四)加大资源综合利用

对共伴生矿产资源要加大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鼓励机制砂石的生产,加快推进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

(五)坚持资源保护与环境治理并重的原则

参与整合的矿山应依法履行环境治理和恢复生态的义务,做到“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

护”。

二、整治整合对象、方式、条件

(一)整治整合对象

全县所有建筑用石灰岩等露天建筑石料采石场。包括: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持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因矿山企业提供资料不全需补正资料等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予受理证明的;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二)整治整合方式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分类处理、公开公正、优胜劣汰”的原则,通过融合资金,整合技术、设备、产能等,将多个矿区整合于一个矿区进行开采,其余矿区将实施整合关闭;优化开采布局,对拟整合保留的矿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推行集约化开采,实现绿色发展。

(三)整治整合保留矿山及关闭矿山条件

根据《关于各有关县(市、区)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运政办函〔2021〕53号文件要求,我县露天矿山保留10座,其中整合保留5座、整合关闭5座、单独保留5座。以整合保留矿山作为依托,将多个矿区整合为一个矿区进行开采,使整合后的矿区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在20年以上,生产规模达50万吨/年以上,达到中型矿山标准。

对于因矿区范围内及矿区周边资源储量不匹配,达不到中型矿山规模,矿区范围无法避让“三区两线”范围(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的矿山进行整合关闭。

三、整合保留及关闭淘汰矿山情况

(一)整合保留矿山情况

我县整合保留矿区5座。

1.建筑类整合一矿。由垣曲县尊鼎建材有限公司、垣曲县云峰石料厂2矿整合而成,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位于垣曲县长直乡长直村。

2.工业原料类整合六矿。由垣曲县国泰石材有限公司矿区和垣曲县蒲掌乡芮村建筑用砂岩矿整合而成,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位于垣曲县华峰乡陈堡村。

3.工业原料类整合七矿。由垣曲县中条白灰厂矿区和垣曲县万山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矿整合而成,开采矿种为制灰用石灰岩,位于垣曲县长直乡西交村。

4.工业原料类整合八矿。由山西中条山集团篦子沟葡萄凹石英岩矿和垣曲县济宇石业有限公司整合而成。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石英岩。位于皋落乡槐南白村。

5.工业原料类整合九矿。由垣曲县五龙实业有限公司木厂凹白云岩矿和垣曲县五龙实业有限公司虎狼山石英石矿整合而成。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位于解峪乡乐尧村。

(二)关闭淘汰矿山情况

关闭淘汰矿山5座,名单详见附件2(垣曲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后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

四、整治整合步骤及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落实责任

此项工作由垣曲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筹部署推进,督促落实责任,充分发挥部门联动。统筹开展好关闭淘汰矿山有关证照吊销、关闭和保留矿山相关证照的转让、变更等相关手续,确保12月底前圆满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后续工作。

(二)整合保留事项

1.明晰产权。保留矿山产权明晰工作。
2.储量核查备案。保留矿山储量核查报告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

3.编制报告。由新确定的采矿权申请人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

评审备案。

4.其它相关手续。上述工作完成后,办理营业执照、采矿权转让、登记等有关手续。

(三)关闭淘汰事项

1.属于整合的矿山,整合关闭矿山必须立即停产,进行资源整合。

2.列为关闭淘汰的矿山,由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3.属于关闭淘汰的矿山,由县人民政府参照煤矿关闭“6条标准”实施关闭。(6条标准:一是地方政府发布公告,公布关闭矿山名单;二是有关颁证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关闭矿山的相关证照;三是停止供水、供电、供火工品;四是拆除设备、炸毁井筒、填平场地;五是恢复地表植被或复垦;六是遣散矿山所有从业人员)

(四)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要求

对列入关闭淘汰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任务,由整合后保留矿山的新主体负责,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新主体在一年内完成并通过县政府验收。

(五)具体责任分工

1.县自然资源局:完成保留矿山的产权明晰、储量核查备案,完成保留矿山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备案工作,督促指导关闭淘汰矿山企业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任务。同时,积极配合5家整合保留矿山企业办理采矿权转让、登记等相关手续。

2.运城市生态环境垣曲分局:收回参与整合矿山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并及时办理5家保留矿山(整合后范围)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及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保护区范围重叠情况及重叠范围的调整工作。

3.县公安局:立即停止所有参与整合矿山企业火工品供应,并及时办理5保留矿山的火工品供应

等相关手续。

4.县应急管理局:收回整合关闭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及时办理5家保留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县税务局:完成征收所有参与整合矿山企业的所有税费。

6.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整合保留矿山的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手续。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回整合关闭矿山企业的营业执照,并及时办理5家保留矿山的营业执照。

8.国网垣曲县供电公司:立即停止参与整合矿山企业电力供给,并及时办理5家保留矿山的电力供给相关手续。

9.县林业局:积极配合完成5家保留矿山企业(整合后范围)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林地范围重叠情况的核查及重叠范围调整工作。

10.县水利局:积极配合完成5家保留矿山企业(整合后范围)与泉域重点保护区等保护区范围重叠情况的核查及重叠范围调整工作。

11.县文化和旅游局:积极配合完成5家保留矿山企业与各类文物保护区范围重叠情况的核查工作。

12.长直乡、皋落乡、华峰乡、蒲掌乡、解峪乡:做好辖区内矿山企业关闭淘汰、整合保留等相关工作。

露天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要求,也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任务艰巨、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认清此次综合整治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并以此为契机,开创我县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的新局面。

附件:1.垣曲县露天矿山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

2.垣曲县露天矿山整治整合后关闭淘汰

附件 1

垣曲县露天矿山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长直乡政府、皋落乡政府、华峰乡政府、蒲掌乡政府、解峪乡政府。

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垣曲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垣曲县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长兼任。

垣曲县露天矿山整治整合后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	经济类型	开采主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KM ²)	资源储量 单位	备案资源储量 (万吨)	截止 2020 年底保有 资源储量 (万吨)	有效期限	关闭 意见
1	垣曲县云峰石料厂	垣曲县云峰石料厂 (王云峰)	C1408002010127 120094243	私营独资企业	建筑石料 用灰岩	5 万吨/年	0.0202	万吨	110.9	97.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整合 关闭
2	垣曲县蒲掌乡内村 建筑用砂岩矿		运采划字〔2016〕 第 2 号		建筑 用撒岩	20 万吨/年	0.0306	万吨	182.67	182.67	2017 年 6 月 29 日	整合 关闭
3	垣曲县方山石料 有限责任公司	垣曲县方山 石料有限责任公 司	C1408002009107 120040675	有限责任公司	制灰 用石灰岩	5 万吨/年	0.0792	万吨	70.71	63.61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整合 关闭
4	垣曲县济宇石业 有限公司	垣曲县济宇石业 有限公司	C1408002010126 120099997	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 用石英岩	5 万吨/年	0.0644	万吨	90.62	88.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整合 关闭
5	垣曲县五龙实业有限 公司虎狼山石英石矿	垣曲县五龙实业 有限公司	C1408002009097 130040418	有限责任公司	石英岩	10 万吨/年	1.3322	万吨	253.68	253.68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整合 关闭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6 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垣曲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引导各类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保障垣曲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促进垣曲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2021〕3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参考上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特编制垣曲县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供给引导需求”为基点,合理安排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合理利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闸门作用,以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的转变,保障和促进我县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民生改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科学规划用地。

2.供需平衡。根据农地转用、存量土地盘活、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

成情况,充分考虑近几年我县土地供应、房屋销售等情况,结合土地收购、整理、储备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土地供应,形成与市场需求基本相适应,以土地供应引导消费的模式。

3.有保有压。严格按照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执行,保障民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柱产业、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产业项目用地;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努力控制和减少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的用地需求,保障国家、省、市、县重大工程项目用地,适当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倾斜,促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

4.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确保我县国民经济和各项目标的落实,优化城市功能,促进产业升级,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及城乡统筹发展。

(三)编制要求

1.适用范围。本计划适用范围为垣曲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计划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编制意义。土地供应计划是完善土地供应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提高城市经营运作水平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编制和实施土地供应计划,控制供应总量,优化供应结构,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动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实施,保证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平稳运行,对我县2022年各类建设项目及时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编制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国务院关于促

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国土资发〔2006〕296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增补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增补本)》(国土资发〔2009〕15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关于做好编制201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0〕246号)、《关于加强地价监管落实保障性住房供地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993号)。

二、主要内容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2年度垣曲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36.2186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30.293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2年度垣曲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业用地10.0647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27.79%;商品房用地10.172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28.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5714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31.95%;交通运输用地4.4105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12.18%。(详见附件1)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明细。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我县招商引资、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详见附件2)

(四)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结合垣曲县实地核查住宅用地情况,以宗地为单位向社会公开已完

成交易但未动工面积、已动工未竣工面积及其中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详见附件3)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空间布局。切实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用地的科学规划。科学合理地对安排各类用地,切实发挥计划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引导和统筹作用。要按照“合理布局、经济可行、控制时序”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用地规划。

(二)集约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各类建设项目的供地,必须符合国家土地产业和供应政策。优先保证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保障房用地。通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供应,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节约、集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三)提升城镇功能。全面推进区域城镇化和城镇现代化进程,强化县域中心城市功能,完善设施、打造环境、塑造形象、提升功能。开辟新型城镇化道路,高起点、高质量开发建设一批区位优势明显、城

镇布局合理、带动效应较强的中心城镇。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主导作用。逐步健全我县土地供应计划的工作机制,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

(二)制定有力措施,提高供地服务水平。对年度供应计划中重点项目用地、民生工程项目用地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三)密切协调配合,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1.垣曲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垣曲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3.垣曲县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

4.垣曲县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

附件1

垣曲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其中新增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垣曲县	36.2186	30.293		10.0647	10.172			10.172		11.5714	4.4105		
占比例(%)	100	83.64		27.79	28.08			28.08		31.95	12.18		

附件 2

垣曲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宗地 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 方式	供地时间	项目 名称	备注
1	新城镇瓦舍村皋落乡老屋沟村	1.2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2		
2	七一西路南中条大街西	1.8987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商业小于 10%）	出让	2022.2		
3	建设路南横济线东	7.7049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商业小于 20%）	出让	2022.2		
4	新城镇古堆村（康养大道西）	0.2499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22.6		
5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	8.37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6		
6	原中医院	0.5684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商业不大于 20%）	出让	2022.6		
7	华峰	0.4670	工业用地（升压站）	出让	2022.6		
8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鼎盛大道	4.4105	道路	划拨	2022.6		
9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	3.6257	污水厂	划拨	2022.6		
10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	1.188	供水厂	划拨	2022.6		
11	西峰山横济线西	0.2666	日间照料中心	划拨	2022.11		
12	晋海花苑西	0.884	公园和活动场所	划拨	2022.11		
13	中小企业产业园	5.3572	科研用地	划拨	2022.9		
		36.2186					

附件 3

垣曲县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住宅类型	土地面积	建设状态	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
(1)	(2)	(3)	(4)	(5)	(6)	(7)
1	山水·橄榄城	东环路西滨河东路东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房住房用地	4.86693	已动工未竣工	
2	垣曲县毓华苑小区	建设路南舜王大街西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房住房用地	1.8859	已动工未竣工	
3	万盛滨东阁	滨河东路东公园路北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房住房用地	0.56178	已动工未竣工	
4	国泰六期(十二冶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友谊路南中条大街东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房住房用地	1.83825	已动工未竣工	
5	滨河银座(毫水左岸)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历山路南滨河东路东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房住房用地	2.91429	已动工未竣工	
6	铜城花园集中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友谊路北侧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房住房用地	5.7595	已动工未竣工	

填表说明：

- 关于(4)住宅类型：应选择填写“普通商品房”“租赁型商品房”“公租房”。
- 关于(6)建设状态：应选择填写“未动工”“已动工未竣工”。
- 关于(7)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此项针对“已动工未竣工”的项目，“未动工”项目不需填写。核算方法为：设该地块总面积为 S，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为 R，已核发销售许可的建筑面积为 A，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S-A/R。其中 A 的具体数值应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
- 各项数量关系：(5) ≥ (7)

附件 4

垣曲县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顷

项目总数	存量住宅用地总面积	未动工土地面积	已动工未竣工土地面积	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
(1)	(2)	(3)	(4)	(5)
5	17.82665		17.82665	

填表说明：各项数量关系 (2) = (3) + (4)，(4) ≥ (5)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暨 补充养老保险扩面缴费工作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保障水平,发挥城乡居保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工作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作用,确保做好 2022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暨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总体要求,以健全完善经办制度为基础,以全面提升经办能力为抓手,以“人人参与、人人享有、人人获益、人人便利”为目标,巩固成果,规范经办,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夯实基础,确保 2022 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率达到 100%。

二、参保对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及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均应在户籍所在地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已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均应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三、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为十个档次。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为:200 元(补贴 35 元)、300 元(补贴 40 元)、500

元(补贴 60 元)、700 元(补贴 80 元)、1000 元(补贴 100 元)、1500 元(补贴 140 元)、2000 元(补贴 180 元)、3000 元(补贴 220 元)、4000 元(补贴 260 元)、5000 元(补贴 300 元)。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之后再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实行全省统一的缴费、补贴标准。缴费标准设五个档次,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分别为:200 元(补贴 70 元)、500 元(补贴 120 元)、1000 元(补贴 200 元)、2000 元(补贴 360 元)、5000 元(补贴 600 元)。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之后再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四、缴费方式

参保缴费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税务部门协作银行服务网点、协作银行的手机 APP 等渠道进行缴费。参保人缴纳保费后,可携带居民身份证在缴费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柜台开具税收票证。

五、缴费时间

每年 1—6 月份(每月 1—25 日)为集中征缴期。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务必高度重视,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求的高度和利民惠民的角度,把城乡居民参保续保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具体指导的工作机制,县委、县政府将把城乡居保工作纳入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的考核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层层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全力推进,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的参保及征缴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凝聚思想共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税务、人社、社区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乡村广播、宣传海报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城乡居保政策、参保流程等,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做到城乡居保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鼓

励有条件的城乡居民选择较高档次缴费,长缴多得、多缴多得。

(三)强化督查通报,严肃跟踪问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对照时间节点迅速开展工作,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及“为民办实事”成效检验的一项重要内容。县人社、税务部门要强化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目标任务不能按期完成,影响全县工作进度的,县委、县政府将给予问责。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